

# 第一章

## 引言

### 前言

1.1 在一九九七年的施政報告中，政府承諾檢討公務員的資歷基準制度，以便確定公務員的入職薪酬與私營機構僱員的入職薪酬是否依然相若。

1.2 政府的承諾，符合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以下簡稱薪常會)於一九八九年十月發表的第二十三號報告書所載列的政策目標，即政府付出的薪酬應足以吸引、保留及激勵有能力的公務員，為市民提供效率和效能兼備的服務，而這薪酬是公務員及他們所服務的市民都認為是公平的。為使公務員的薪酬能被視為公平，政府接納薪常會於一九八九年時的建議，認為在釐定公務員薪酬時保持與私營機構僱員薪酬大致相若，是一個重要的原則。這個政策目標在今天與在十年前一樣，依然有效。

1.3 薪常會曾於一九七九年及一九八九年兩度對公務員入職薪酬進行檢討，作為公務員薪俸結構全面檢討的部分工作。因此，我們同意在一九九九年，再次進行公務員入職薪酬檢討是適當的。

### 薪酬檢討

1.4 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薪常會獲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邀請進行公務員入職薪酬檢討(以下簡稱檢討)。薪常會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五日接納邀請，並成立專責小組督導檢討的工作。

1.5 在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三日邀請本會進行檢討的函件內說明，檢討範圍只限於公務員資歷基準(以下簡稱基準)及各資歷組別內個別職系的入職薪酬。至於是否需要作進一步更全面的檢討則留待是次檢討得出結果後再行決定。(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致本會的函件載於附錄一)。

1.6 今次的檢討與本會在一九七九年和一九八九年進行的全面檢討有所不同。在對上兩次的檢討，除基準及入職薪酬外，還包括不少其他事項，如公務員薪俸政策以及個別公務員職系的薪酬和職級結構等。薪常會過去的兩次檢討每次均需時約二十個月。至於今次的檢討，本會則須於一九九九年年中完成薪酬比較調查，並向政府提交建議。

## 鳴謝

1.7 我們謹向參與薪酬比較調查的一百三十三間私營公司致以衷心謝意。沒有這些公司的合作，本會實無法就私營機構僱員和公務員的入職薪酬作任何有意義的比較。

1.8 我們亦感謝就薪酬比較調查的方法和今次的檢討向我們提供寶貴意見的各公務員評議會和工會代表，以及私營機構代表。此外，對薪常會秘書處和薪酬研究調查組全體職員努力不懈的工作，使檢討能得以順利進行和按時完成，我們亦深表感謝。